

证券代码：836830

证券简称：华迅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1、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3,1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54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3、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87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4、2024年10月25日，完成认购缴款，实际收到募集资金9,540,000元。

5、2024年10月30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4]B080号）。

6、2024年11月22日，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

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宜都农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宜都农商行（专户）	82010000006223291	9,540,000	782,674.16
宜都农商行（注 1）	82010000006283557	-	758,611.09
合计			<b>1,541,285.25</b>

注 1：2024 年 12 月，因办理客户履约保函需要，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向保证金账户（宜都农商行账户 82010000006283557）转款 758,58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 758,611.09 元（含结息 31.09 元）。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在保函到期后将保证金及结息合计 758,833.42 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将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4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9,540,000.00	
加：利息收入	1,285.25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4 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	1,000,000
2、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b>1,541,285.25</b>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2,54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或信息披露不规范的问题。

## 五、 备查文件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